关于对上海欣诚意投资有限公司 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上海欣诚意投资有限公司,住所:上海市青浦区五厍浜路 201 号 5 幢一层 A 区 101 室,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经查明,上海欣诚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 以下违规行为:

截至 2015 年 6 月 18 日,公司持有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利泰")8.13%的股份,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8 日卖出凯利泰股票 2,000 股,成交均价87.50 元/股,成交金额 175,000 元。当日,公司买入凯利泰股票 2,000股,成交均价86.00元/股,成交金额 172,000元,构成《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短线交易。2015 年 6 月 25 日,公司卖出凯利泰股票 185,200股,成交均价69.36元/股,成交金额12,845,472元,

再次构成《证券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短线交易。

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3.1.12条规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2014年修订)》第16.2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 过,本所决定对上海欣诚意投资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对于上海欣诚意投资有限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上述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7年3月31日